

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
電 話：(02)2389-04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 錫 湖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8,430	42	5,883,990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9,859	2	271,43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267	4	450,310	4
	(附註六(二))	100,39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772,118	6	742,12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67,822	10	1,329,59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142	1	181,2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325	-	36,8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48,296	1	22,8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0,628	1	67,62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562,887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41,567	11	948,380	7			1,718,682	14	2,230,873	17
1410	預付款項	28,408	-	31,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七))	31,212	-	13,120	-	2540	非流動負債：				
		8,052,786	65	8,310,650	64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65,000	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197,116	33	4,400,965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8,686	1	103,21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5,240	1	56,1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7,288	1	151,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9,624	1	173,952	1			295,974	2	319,37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0	-	5,000	-			2,014,656	16	2,550,249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	1,7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94	-	15,679	-						
		4,410,555	35	4,653,537	36						
資產總計											
		\$ 12,463,341	100	12,964,1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488,000	101	7,821,6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488	1	76,08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7,413,512	100	7,745,60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5,511,828	74	5,847,890	75
5900 營業毛利	1,901,684	26	1,897,71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1,981	3	189,125	3
6200 管理費用	443,503	6	448,4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20	2	98,3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519	-	-	-
	763,123	11	735,896	10
6900 營業淨利	1,138,561	15	1,161,81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303	1	37,2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五))	25,682	-	17,07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九))	59,077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394	-	4,243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8,440)	-	(27,403)	-
7590 什項支出	(4,294)	-	(17,02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九))	-	-	(76,190)	(1)
	106,722	2	(62,047)	(1)
7900 稅前淨利	1,245,283	17	1,099,76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1,680	3	125,880	1
本期淨利	1,013,603	14	973,889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46)	(1)	21,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85	-	(3,659)	-
	(27,461)	(1)	17,8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39	1	(105,6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82)	-	26,813	-
	30,957	1	(78,79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6	-	(60,9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099	14	912,960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3		5.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5.78	

董事長：賴錫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0	6,949	10,146,84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973,889	973,889	-	973,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69	17,869	(78,798)	(60,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758	991,758	(78,798)	912,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01	-	(102,5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504	307,075	-	-	-	-	-	331,5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6	(71,849)	10,413,9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793	9,793	-	9,79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37,784	3,608,579	(71,849)	10,423,73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013,603	1,013,603	-	1,013,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61)	(27,461)	30,957	3,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142	986,142	30,957	1,017,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389	-	(97,3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49	(71,8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2,520)	(822,520)	-	(822,5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9,625)	-	-	-	-	-	(169,6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1	(40,892)	10,448,6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5,283	1,099,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5,959	1,008,962
攤銷費用	4,121	3,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3,519	7,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4)	(4,243)
利息費用	8,440	27,403
利息收入	(34,303)	(37,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94)	16,993
其他	224	1,1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4,272	1,023,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000)	1,021,819
合約資產增加	(2,05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0,758	86,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6,459)	(2,033)
存貨(增加)減少	(409,533)	17,3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7	(11,5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2)	1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84)	(26,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1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957	19,8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437	20,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12	7,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22)	(13,157)
	(384,416)	1,119,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5,139	3,242,483
收取之利息	33,240	38,073
支付之利息	(9,296)	(21,331)
支付之所得稅	(207,149)	(197,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1,934	3,061,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266)	(611,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42	3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5	3,187
取得無形資產	(13,212)	(3,909)
其他	(615)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266)	(611,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619)	(193,4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償還公司債	-	(1,668,200)
償還長期借款	(627,925)	(287,676)
發放現金股利	(992,145)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689)	(3,146,7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61	(70,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5,560)	(767,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3,990	6,651,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8,430	5,883,990

董事長：賴錫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定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過去係於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及應收帳款之減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244,525	23,297	1,267,822	1,329,596	12,517	1,342,113
存 貨	1,362,183	(20,616)	1,341,567	948,380	(16,160)	932,220
合約資產－流動	-	30,016	30,016	-	27,959	27,959
資產影響數		<u>\$ 32,697</u>			<u>24,316</u>	
其他應付款	\$ 772,118	-	772,118	742,120	(9,569)	732,5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262	1,880	150,142	181,222	-	181,222
其他流動負債	24,999	23,297	48,296	22,898	22,086	44,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686	-	118,686	103,212	2,006	105,218
負債影響數		<u>\$ 25,177</u>			<u>14,523</u>	
保留盈餘	\$ 2,424,648	7,520	2,432,168	2,427,991	9,793	2,437,784
權益影響數		<u>\$ 7,520</u>			<u>9,793</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7,411,455	2,057	7,413,512
營業成本	5,507,372	4,456	5,511,828
稅前淨利影響數		(2,399)	
所得稅費用	232,160	(480)	231,680
本期淨利影響數		\$ (1,919)	
基本每股盈餘	\$ 6.14	(0.01)	6.13
稀釋每股盈餘	\$ 6.10	(0.01)	6.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7,682	(2,399)	1,245,283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	-	(2,057)	(2,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538	(10,780)	60,758
存貨(增加)減少	(413,989)	4,456	(409,5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868	9,569	31,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01	1,211	3,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883,990	攤銷後成本	\$ 5,883,9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329,596	攤銷後成本	1,329,596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36,800	攤銷後成本	36,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	67,629	攤銷後成本	67,629
-定存單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	5,000	攤銷後成本	5,000
-定存單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5,679	攤銷後成本	15,679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土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27,756千元；而對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 (1)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2)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2～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設備：3～10年。
- (4)租賃改良：5～25年。
-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七)。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年。
- (2)專利權：5年。
- (3)客戶關係：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83	3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8,717	1,412,415
定期存款	3,899,330	4,471,181
	<u>\$ 5,168,430</u>	<u>5,883,99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00,394</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7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7,286	1,393,829
減：備抵損失	(79,464)	(66,017)
	<u>\$ 1,267,822</u>	<u>1,329,5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信用等級A

帳齡區間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59,189	-	-
31~60天	85,325	0.50%	427
61~90天	15,381	1.50%	231
91~120天	816	5.00%	41
121~180天	3,566	10.00%	356
181~360天	8	50.00%	4
	<u>\$ 164,285</u>		<u>1,059</u>

2.信用等級B

帳齡區間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天	\$ 488,837	1.5%	7,475
31~60天	439,535	5.00%	21,977
61~90天	160,969	10.00%	16,097
91~120天	67,604	20.00%	13,521
121~180天	13,441	50.00%	6,720
181~360天	12,615	100.00%	12,615
	<u>\$ 1,183,001</u>		<u>78,405</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12.31
1~30天	\$ 529,648
31~60天	531,522
61~90天	201,955
91~120天	62,783
121~180天	3,688
	<u>\$ 1,329,5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6,017	58,9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6,01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533	7,23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
期末餘額	<u>\$ 79,464</u>	<u>66,017</u>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226,728	137,026
半 成 品	213,550	169,965
在 製 品	194,674	213,620
原 料	548,766	314,977
物 料	157,849	112,792
	<u>\$ 1,341,567</u>	<u>948,38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5,476,429	5,809,483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之當期營業成本	35,399	38,407
	<u>\$ 5,511,828</u>	<u>5,847,890</u>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與凱恩喜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桃園中壢廠房其中一單位，合約總價為32,000千元(含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此項出售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全數收訖，扣除仲介佣金、過戶登記費等，處分利益為17,77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土地增值稅427千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及廠房淨額	106.12.31
	<u>\$ 12,576</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071	2,525,192	5,084,626	377,896	6,495	112,280	8,508,560
增 添	11,648	55,574	444,620	16,810	-	128,600	657,252
轉(出)入	-	14,355	78,847	3,224	-	(96,639)	(213)
處 分	-	(5,301)	(1,305,643)	(31,933)	-	-	(1,342,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227	56,433	7,413	209	377	80,6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719</u>	<u>2,606,047</u>	<u>4,358,883</u>	<u>373,410</u>	<u>6,704</u>	<u>144,618</u>	<u>7,903,38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4,066	1,944,704	6,420,737	356,642	19,690	662,042	9,807,881
增 添	-	161,496	333,491	40,171	-	82,795	617,953
轉(出)入	(1,995)	524,773	77,428	14,540	(2,747)	(629,276)	(17,277)
處 分	-	(63,830)	(1,600,644)	(15,434)	(9,904)	-	(1,689,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951)	(146,386)	(18,023)	(544)	(3,281)	(210,1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071</u>	<u>2,525,192</u>	<u>5,084,626</u>	<u>377,896</u>	<u>6,495</u>	<u>112,280</u>	<u>8,508,56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3,927	3,444,762	265,500	3,406	-	4,107,595
本年度折舊	-	126,971	702,964	45,813	211	-	875,959
處 分	-	(5,301)	(1,299,138)	(32,366)	-	-	(1,336,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63	46,028	6,711	114	-	59,5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522,260</u>	<u>2,894,616</u>	<u>285,658</u>	<u>3,731</u>	-	<u>3,706,26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78,216	4,271,845	251,664	12,081	-	4,913,806
本年度折舊	-	96,075	866,865	45,173	849	-	1,008,962
轉(出)入	-	(1,898)	-	-	(1,852)	-	(3,750)
處 分	-	(63,327)	(1,586,652)	(15,100)	(7,399)	-	(1,672,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39)	(107,296)	(16,237)	(273)	-	(138,9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93,927</u>	<u>3,444,762</u>	<u>265,500</u>	<u>3,406</u>	-	<u>4,107,59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13,719</u>	<u>2,083,787</u>	<u>1,464,267</u>	<u>87,752</u>	<u>2,973</u>	<u>144,618</u>	<u>4,197,11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04,066</u>	<u>1,566,488</u>	<u>2,148,892</u>	<u>104,978</u>	<u>7,609</u>	<u>662,042</u>	<u>4,894,07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02,071</u>	<u>2,131,265</u>	<u>1,639,864</u>	<u>112,396</u>	<u>3,089</u>	<u>112,280</u>	<u>4,400,965</u>

因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與凱思喜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故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於一〇七年一月完成不動產之移轉登記且款項已全數收訖，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商譽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 計	157,944
商 譽	\$ 51,93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7,427	41,776	126,601
新 增	-	-	13,212	-	13,212
處 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17,640</u>	<u>41,776</u>	<u>136,81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8,230	41,776	127,404
新 增	-	-	3,909	-	3,909
處 分	-	-	(4,712)	-	(4,7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1,936</u>	<u>25,462</u>	<u>7,427</u>	<u>41,776</u>	<u>126,601</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5,462	3,214	41,776	70,452
本期攤銷	-	-	4,121	-	4,121
本期處分	-	-	(2,999)	-	(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4,336</u>	<u>41,776</u>	<u>71,5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25,129	5,139	41,776	72,044
本期攤銷	-	333	2,787	-	3,120
本期處分	-	-	(4,712)	-	(4,7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5,462</u>	<u>3,214</u>	<u>41,776</u>	<u>70,4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13,304</u>	<u>-</u>	<u>65,24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1,936</u>	<u>333</u>	<u>3,091</u>	<u>-</u>	<u>55,3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1,936</u>	<u>-</u>	<u>4,213</u>	<u>-</u>	<u>56,149</u>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 852</u>	<u>1,955</u>
營業費用	<u>\$ 3,269</u>	<u>1,165</u>

4.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主要分攤至合併公司BU3現金產生單位。

對於BU3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一年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4.54%及8.88%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5.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4,730	-
綜合擔保借款	245,129	271,436
合 計	<u>\$ 249,859</u>	<u>271,4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33,796</u>	<u>1,401,314</u>
利率區間	<u>0.55%~3.804%</u>	<u>1.86%~2.71%</u>

1.合併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	625,000
綜合擔保借款	-	2,8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62,887
	<u>\$ -</u>	<u>6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000</u>	<u>-</u>
利率區間	<u>-</u>	<u>1.25%~3.04%</u>
到期年度	<u>-</u>	<u>108年</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合約期間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3. 借款合約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各期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應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其中第一至六期各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間內十足清償本合約各分項授信所有未清償期別之本金及利息。上述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全數償還。

(十)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千元，報導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到期已贖回金額	(1,668,2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331,800)</u>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u>
	\$ <u>-</u>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u>6,472</u>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2. 利率：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0%及1.1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4.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0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四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135.4元)。

5.截至公司債到期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額為331,8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共計24,504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18,256千元(含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11,181千元)。

6.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已按票面金額1,668,200千元於到期日全數贖回，並將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56,21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十一)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32,287	287,316
應付設備款	69,385	60,399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41,123	39,451
應付費用	<u>329,323</u>	<u>354,954</u>
	<u>\$ 772,118</u>	<u>742,120</u>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二)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3,229	14,253
二年至五年	<u>23,956</u>	<u>23,623</u>
	<u>\$ 37,185</u>	<u>37,87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9,845千元及38,804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999)	(418,6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6,083	317,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36,916)</u>	<u>(100,92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21)	(53,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49	3,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0,372)</u>	<u>(50,241)</u>

同欣－菲律賓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6,0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4,456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2,373)	(489,9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399)	(17,5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877	8,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162)	28,75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624)	(5,367)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861	3,6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7,820)</u>	<u>(472,373)</u>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209	304,056
利息收入	5,140	4,15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877)	(8,0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40	(1,8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63	23,199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43)	(2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0,532</u>	<u>321,209</u>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449	4,070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9,810	9,328
	<u>\$ 14,259</u>	<u>13,398</u>
營業成本	\$ 9,469	8,391
推銷費用	109	114
管理費用	4,555	4,743
研究發展費用	126	150
	<u>\$ 14,259</u>	<u>13,398</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097	103,625
本期認列	35,646	(21,5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7,743</u>	<u>82,097</u>

(8)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折現率	1.375 %	7.80 %	1.625 %	6.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7.00 %	2.500 %	7.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0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3年。

(9)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A.本公司：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845)	15,555
未來薪資增加		15,059	(14,46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438)	14,091
未來薪資增加		13,740	(13,179)
B.同欣－菲律賓：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632)	8,175
未來薪資增加		7,861	(6,51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57)	5,213
未來薪資增加	4,979	(4,5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343千元及42,1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6,281	213,2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4,478)
	<u>176,281</u>	<u>128,7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536	(2,8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137)	-
	<u>55,399</u>	<u>(2,868)</u>
所得稅費用	<u>\$ 231,680</u>	<u>125,88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185)	3,6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2	(26,813)
	<u>\$ 2,397</u>	<u>(23,15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245,283	1,099,7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9,057	186,9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891	13,623
免稅所得	(4,088)	(208)
前期(高)低估	-	(84,478)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137)	-
其 他	(4,043)	9,982
	<u>\$ 231,680</u>	<u>125,88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 計 畫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含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095	80,950	23,173	105,218
借記/(貸記)損益	-	-	-	10,133	10,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35	-	-	3,3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30</u>	<u>80,950</u>	<u>33,306</u>	<u>118,6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25	2,282	80,950	25,567	123,024
借記/(貸記)損益	-	-	-	(4,400)	(4,4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225)	(1,187)	-	-	(15,4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5</u>	<u>80,950</u>	<u>21,167</u>	<u>103,212</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88	25,631	111,302	24,431	173,952
(借記)/貸記損益	-	1,515	(54,983)	8,202	(45,2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82)	11,520	-	-	9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6</u>	<u>38,666</u>	<u>56,319</u>	<u>32,633</u>	<u>129,6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096	115,052	20,594	167,742
(借記)/貸記損益	-	(1,619)	(3,750)	3,837	(1,5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588	(4,846)	-	-	7,7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88</u>	<u>25,631</u>	<u>111,302</u>	<u>24,431</u>	<u>173,952</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同欣－菲律賓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如下：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LED照明模塊封裝之所得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4.1~108.12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發行股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1月1日期初餘額(千股)	\$ 165,357	162,9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千股)	-	2,450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千股)	\$ <u>165,357</u>	<u>165,35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45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4,50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07,582	5,177,207
其 他	<u>56,219</u>	<u>56,219</u>
	<u>\$ 5,063,801</u>	<u>5,233,4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18,256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1,181千元)；另，因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帳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資本公積56,219千元已於到期時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69,625千元(每股1.02581032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7418968	<u>822,520</u>	6	<u>977,442</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13,603</u>	<u>973,8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5,357	162,9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3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5,357</u>	<u>164,745</u>

	107年度	106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3</u>	<u>5.91</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1,013,603	973,88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6,47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1,013,603</u>	<u>980,36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5,357	164,74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959	6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4,11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166,316</u>	<u>169,552</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07年度	106年度
\$	<u>6.09</u>	<u>5.7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計
	BU1	BU2	BU3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488,218	18,058	1,757,833	15,054	2,279,163
馬來西亞	821,553	409,968	62,058	201	1,293,780
美國	300,192	178,528	516,339	60,479	1,055,538
香港	115,130	1,755	937,181	1,019	1,055,085
中國	347,805	5,081	168,852	1,952	523,690
其他國家	324,367	159,251	629,962	92,676	1,206,256
	<u>\$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71,381</u>	<u>7,413,512</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BU1	BU2	BU3	其他	
主要產品/服務線：					
陶瓷電路板	\$2,396,821	-	938,177	-	3,334,998
影像產品	-	142,280	2,055,523	-	2,197,803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444	514,854	889,462	-	1,404,760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115,507	189,063	-	304,570
其 他	-	-	-	171,381	171,381
	<u>\$2,397,265</u>	<u>772,641</u>	<u>4,072,225</u>	<u>171,381</u>	<u>7,413,512</u>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	1,784
應收帳款	1,347,286	1,406,346
合約資產－影像產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0,016	27,959
減：備抵損失	(79,464)	(66,017)
合 計	<u>\$ 1,297,838</u>	<u>1,370,072</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1,165</u>	<u>1,30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4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8,970千元及78,3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600千元及7,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 他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5
減損損失迴轉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期末餘額	<u>\$ 31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859	(249,859)	(249,85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267	(498,267)	(498,267)	-
其他應付款	398,708	(398,708)	(398,708)	-
	<u>\$ 1,146,834</u>	<u>(1,146,834)</u>	<u>(1,146,834)</u>	<u>-</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1,436	(271,436)	(271,43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0,310	(450,310)	(450,310)	-
其他應付款	415,353	(415,353)	(415,35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62,887	(562,887)	(562,887)	-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	(65,000)
	<u>\$ 1,764,986</u>	<u>(1,764,986)</u>	<u>(1,699,986)</u>	<u>(65,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453	美金/台幣 =30.715	1,641,809	61,143	美金/台幣 =29.760	1,819,6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67	美金/台幣 =30.715	419,782	12,637	美金/台幣 =29.760	376,077
日幣	605,212	日幣/台幣 =0.2782	168,370	706,809	日幣/台幣 =0.2642	186,73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1,101	72,177
貶值5%	(61,101)	(72,177)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8,419)	(9,337)
貶值5%	8,419	9,33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56,935	-	(75,702)	-
美 金	2,142	美金/新台幣 30.149	(488)	美金/新台幣 30.432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974,958	4,543,810
金融負債	(175,978)	(735,947)
	<u>\$ 3,798,980</u>	<u>3,807,86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63,693	1,407,267
金融負債	(73,881)	(163,376)
	<u>\$ 1,189,812</u>	<u>1,243,89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975千元及3,110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394	100,394	-	-	100,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8,4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7,822	-	-	-	-
其他應收款	44,3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6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1,794	-	-	-	-
小 計	6,567,999	-	-	-	-
合 計	\$ 6,668,393	100,394	-	-	100,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249,8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8,267	-	-	-	-
其他應付款	398,708	-	-	-	-
合 計	\$ 1,146,834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3,9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9,596	-	-	-	-
其他應收款	36,8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6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5,679	-	-	-	-
合 計	\$ 7,338,6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899,32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0,310	-	-	-	-
其他應付款	415,353	-	-	-	-
合 計	\$ 1,764,986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止均無任何移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幣、美元及披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014,656	2,550,249
權益總額	10,448,685	10,413,938
負債權益比率	19 %	24 %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107.12.31</u>
長期借款	\$ 627,887	(627,925)	38	-
短期借款	271,436	(29,619)	8,042	249,8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99,323</u>	<u>(657,544)</u>	<u>8,080</u>	<u>249,8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Multi-field	其他關係人
楊惠捷先生	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解任。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同欣－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取得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故同欣－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其他關係人名義持有土地，並同時將該土地提供予同欣－菲律賓作為向當地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之擔保，以保全同欣－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270	71,569
退職後福利	10,244	10,248
	<u>\$ 89,514</u>	<u>81,817</u>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楊惠捷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同欣—菲律賓信用狀額度	\$ 68,179	65,7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擔保金	5,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777,623	808,087
		<u>\$ 850,802</u>	<u>878,8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十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u>\$ 79,131</u>	<u>101,579</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u>\$ 28,245</u>	<u>48,13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9,927	303,794	1,453,721	1,116,573	271,530	1,388,103
勞健保費用	90,544	15,371	105,915	90,971	14,659	105,630
退休金費用	42,228	13,374	55,602	42,398	13,158	55,5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950	21,109	90,059	75,024	24,520	99,544
折舊費用	835,298	40,661	875,959	969,921	39,041	1,008,962
攤銷費用	852	3,269	4,121	1,955	1,165	3,1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702	\$ 100,394	-	100,394	8,702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26,607	22 %	月結付現	-	-	(97,702)	(19) %	註
"	"	"	加工費	703,707	21 %	"	-	-	(92,662)	- %	"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6,607)	(49) %	月結收現	-	-	97,702	48 %	"
"	"	"	加工收入	(703,707)	(48) %	"	-	-	92,662	45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97,702	7.29 %	-	-	97,702	-	註2
"	"	"	92,662	6.56 %	-	-	92,662	-	"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26,60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9.80 %
1	"	"	2	加工收入	703,707	"	9.49 %
1	"	"	2	應收帳款	97,702	"	0.78 %
1	"	"	2	其他應收款	92,662	"	0.7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 組、陶瓷電路板、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及影像產品等電子 產品之生產製造及 銷售	2,016,853	2,016,853	23,322	100 %	1,365,145	28,793	100 %	22,922	12,400 (註1)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BU1部門係負責SF-鍍金之製程，BU2部門係同欣－菲律賓加工之製程，BU3部門係負責CO2、SF-非鍍金、SMT、AS、RW及CP等製程。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7,265	772,641	4,072,225	171,381	-	7,413,512
部門間收入	-	1,430,314	-	-	(1,430,314)	-
收入合計	<u>\$ 2,397,265</u>	<u>2,202,955</u>	<u>4,072,225</u>	<u>171,381</u>	<u>(1,430,314)</u>	<u>7,413,512</u>
部門損益	<u>\$ 524,627</u>	<u>(64,001)</u>	<u>592,978</u>	<u>84,957</u>	<u>106,722</u>	<u>1,245,283</u>
資產：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106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73,156	1,058,402	4,127,593	186,451	-	7,745,602
部門間收入	-	1,696,224	-	-	(1,696,224)	-
收入合計	<u>\$ 2,373,156</u>	<u>2,754,626</u>	<u>4,127,593</u>	<u>186,451</u>	<u>(1,696,224)</u>	<u>7,745,602</u>
部門損益	<u>\$ 485,619</u>	<u>(40,936)</u>	<u>579,141</u>	<u>137,992</u>	<u>(62,047)</u>	<u>1,099,769</u>
資產：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30,314千元及1,696,224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陶瓷電路板	\$ 3,334,998	3,440,040
影像產品	2,197,803	2,215,412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304,570	420,328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1,404,760	1,483,413
其他	171,381	186,409
合計	<u>\$ 7,413,512</u>	<u>7,745,602</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新加坡	\$ 2,279,163	2,438,175
美國	1,055,538	1,249,788
馬來西亞	1,293,780	1,352,946
香港	1,055,085	1,004,439
中國	523,690	456,349
其他	1,206,256	1,243,905
合計	<u>\$ 7,413,512</u>	<u>7,745,602</u>

(2)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臺灣	\$ 3,545,947	3,680,076
菲律賓	734,984	799,509
合計	<u>\$ 4,280,931</u>	<u>4,479,58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C1444	\$ 1,428,784	1,406,283
C0803	876,673	987,087
C0897	690,807	753,559
	<u>\$ 2,996,264</u>	<u>3,146,92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54

號

會員姓名：(1) 簡思娟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2698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思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